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1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 會議廳

出席：理事／林展弘、楊賢鴻、林源泉、溫崇凱、羅明宇、邱榮鵬、陳曉鈞
陳朝龍、洪淑英、鄭宏足、林恭儀、黃中瑀、蔡曜鍵、陳建宏
陳月琴、許昇峰、郭威均、楊正成、宋文英、薛宏昇、覺宗宏
蕭安廷、蔡德祥、彭溫雅、陳建銘、許瑞香

監事／黃建榮、陳文戎、陳仲豪、葉家豪、吳建東、熊偉程、陳俊良
劉佳祐、歐乃慈

請假：理事／陳朝宗

列席：名譽理事長／鄭歲宗、陳旺全、陳志芳、陳潮宗、曹永昌

候補理事／卓雨青、許中嚴、林舜穀、李偉任、楊仁鄰、高資承
羅逸文

候補監事／陳天定、林守志

來賓／謝福德、黃碧松、賴鎮源、李咏軒、呂文智、張吳蘭英、梁文深
許文彬

主席：林展弘理事長

紀錄：蔡新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來賓介紹

肆、頒發名譽理事長感謝獎牌及理監事當選證書

伍、會務工作報告

一、召開會議

（一）105.03.13 召開第 18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

（二）105.03.17 舉行第 17、18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三）105.03.24 召開第 18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四）105.03.27 召開第 18 屆第 2 次監事會議。

二、學術活動

（一）進修課程

（1）105.03.27 舉辦院所稅務申報暨勞基法新制說明會。

（2）105.04.07 起每月第一週四舉辦「鄭宏足傷寒論讀書會」。

（3）105.04.10 起每月第 2 週日舉辦「高宗桂穴位埋線臨床應用研習會」（共

8 堂)。

(4)105.04.28 起每月第 4 週日與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舉辦「經方名家講座」。

(5)105.07.03 與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合辦「2016 台北國際經方班」。

三、社會公益

(一) 105.03 起每月第 1 個週日在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本會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合辦「2016 年中醫藥全方位養生保健系列講座」。

(二)105.04 起每月第二週五於公會舉辦「2016 健康管理養生保健講座」。

四、出席會議

(一)105.03.22 林理事長展弘出席 105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

(二)105.03.25 林理事長展弘等出席台北市藥劑生公會舉辦「台北市十五大醫事團體聯誼餐會」。

五、權益活動

(一)1050317 黃建榮監事長代表公會拜會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李應元委員、鄭運鵬委員、蘇巧慧委員。

(二)1050323 黃建榮監事長代表公會拜會立法院張宏陸委員。

(三)1050323 林展弘理事長代表公會拜會立法院吳焜裕委員。

(四)1050324 林展弘理事長代表公會拜會立法院劉建國委員、黃秀芳委員。爭取委員的議題：

- 1.發揮中醫師在長照體系功能，使中醫基層診所能與長照機構合作，共同達成長期照顧之政策目標，深化居家照顧等面向之議題。
- 2.推動中藥師法立法，解決當前中醫調劑人員不足。
- 3.爭取中醫藥在國民義務教育課程。
- 4.涉及醫療行為之傷科治療要與民俗調理作出明確區隔，在中醫院所輔助中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的人員必須透過「教考訓用」制度把關。
- 5.爭取中醫藥司 106 年度額度預算發展中醫藥。

陸、重要公文摘錄(詳公會官網)

柒、年度活動計畫報告(附件一)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報告案。

說明：(一)聘請前任理事長曹永昌醫師為本會第十八屆名譽理事長，致贈紀念金盾案。

(二)推展會務比照歷屆慣例由理事長聘請顧問案。

(三)為加強本會各業務委員會之横向連繫，強化會務組織功能，依委員會之功能分成八組，推薦各組召集人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執行總召集人為羅明宇常務理事。

(四)為配合會務推展及國際事務需要因會務任務需要，增設副理事長通過推舉常務理事林源泉、溫崇凱為本會副理事長。

(五)請健康公益組召集人規劃辦理幹部研習會，研習內容：會議規範、健保事務、會務運作及理監事的交流聯誼。

(六)請全體理監事踴躍參加台北世大運運動防護與緊急處置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七)協助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於7月3-4日辦理台北國際經方班暨國醫張步桃紀念研討會，請本會常務理事羅明宇擔任經方大會執行長，辦理期間本會負責承接行政事宜，由基金會提供行政費拾萬元。

(八)成立台北市12個行政區會員群組，透過群組推舉熱心會員為行政區連絡人幹部。

(九)全力支持本會名譽理事長陳旺全教授競選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理事長案。

(十)維護會員權益，本屆權益基金請理監事自由樂捐。

(十一)理監事會議後晚宴之聯誼費用依歷屆慣例，每位繳交12,000元，聯誼基金專款，統籌支付餐費及相關費用。

(十二)推動中醫科學化，本會與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賴金鑫教授共同合作進行「電針治療對網球肘之療效評估計畫」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推舉本會各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案。

說明：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人選如下：

(一)學術推展委員會(楊賢鴻)／教育訓練委員會(溫崇凱)

醫學倫理委員會(葉家豪)／資訊事務委員會(陳月琴)
會員服務委員會(羅明宇)／輔導協助委員會(楊正成)
醫事評鑑委員會(陳朝宗)／會務發展委員會(鄭宏足)
健保事務委員會(陳文戎)／法規研究委員會(陳仲豪)
申訴諮詢委員會(黃建榮)／會刊編輯委員會(林恭儀)
醫訊編輯委員會(卓雨青)／論叢編輯委員會(邱榮鵬)
國際交流委員會(林源泉)／兩岸交流委員會(薛宏昇)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朝龍)／醫藥諮詢委員會(黃中瑀)
文宣製作委員會(彭溫雅)／健康推廣委員會(吳建東)
社會服務委員會(楊仁鄰)／聯誼活動委員會(郭威均)
體育活動委員會(陳曉鈞)／財務管理委員會(洪淑英)

(二)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請相關委員會主委，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附件二)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向衛福部推薦名譽理事長施純全教授為衛福部次長人選案。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加強服務會員強化會務機動性，請研議推舉各行政區組長人選案。
(附件三)

決議：交會員服務委員會辦理。

第五案

案由：請研議辦理一〇五年度學術研討會及繼續教育課程案。

說明：(1)6 月起每月第 4 週日起邀請許中華院長辦理「脈學研習課程」。

(2)5 月 15 日舉辦針傷研討會。

(3)9 月起每月第 2、4 個週日舉辦運動醫學研習講座。

決議：交學術教育組規劃辦理。

第六案

案由：2016 年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辦理案。

決議：交國際事務組規劃辦理。

第七案

案由：辦理「北市中醫會刊雜誌」、「中醫藥研究論叢醫學雜誌」、「首都中醫報導」案。

決議：交刊物出版組辦理。

第八案

案由：請規劃編印第 18 屆出版品案。

說明：預計 6 月 15 日出版 105 年度會員通訊錄。

決議：交刊物出版組辦理。

第九案

案由：請研議辦理 105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辦理案。

決議：交聯誼活動委員會規劃辦理。

第十案

案由：請研議辦理 105 年度中醫休閒節活動案。

決議：交公益健康組規劃辦理。

第十一案

案由：研議推動辦理雲端學院及診所數位化案。

決議：(一)雲端學院案交學術教育組、財務管理組及資訊委員會規畫辦理。

(二)診所數位化案交會員服務委員會及資訊委員會研究。

第十二案

案由：本會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社團法人理監事名單更新聲請案。

決議：通過，辦理異動聲請所需全體理監事用印的私章，委由公會會務處統一代刻印章(僅限法院異動聲請使用)。

第十三案

案由：本會與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賴金鑫教授共同合作進行推動「電針治療對網球肘之療效評估計畫」案。

決議：通過，請羅總召集人為聯絡平台。

第十四案

案由：為維護中醫地位，爭取中醫權益，本屆權益準備機推動案。

擬辦：(一)依歷屆慣例請理監事踴躍捐款贊助權益準備基金。

(二)函請會員捐款。

決議：通過，請理監事自由樂捐。

第十五案

案由：為提升中醫公益形象，擬增設社會公益準備基金案。

決議：通過，請理監事自由樂捐。

第十六案

案由：本屆理監事依歷屆慣例設置理監事聯誼基金案。

決議：通過，每位交 12000 元，專款專用多退少補。

第十七案

案由：本會 104 年資產負債表及 1、2 月份及經費收支報告案。

決議：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洪淑英／連署人：常務理事陳曉鈞

案由：中華民國中醫抗衰老醫學會擬與本會合辦「脈學實務進修課程」案。

決議：與第五案合併辦理。

第十九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陳朝龍

案由：提高會員服務費為新台幣 8 萬元；已遷出會籍之會員再入會時，終身不再收取會員服務費。

說明：(1)新北市中醫師公會之會員服務費新台幣 8 萬元已行之多年，以本會之資產回推，應可酌收 8 萬元尚屬合理。

(2)會員遷出時，並未還給會員服務費之相關費用，故不應重複收取。

(3)請會務人員統計歷年相關費用之收入，供理監事會議決策時參考。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研議，再提大會報告。

決議：交會員服務、法規研究、會務發展等委員會研究，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第二十案

提案人：理事宋文英

案由：舉辦國際交流韓國參訪團及單車一日遊體育活動案。

說明：(1)促進學術交流，韓國中醫使用醫療器材的進步可供台灣參考。

(2)促進新團隊之默契及向心力舉辦幹部訓練營。

辦理：(1)舉辦首爾、釜山、京畿韓醫師會交流參訪活動。

(2)舉辦一日南北約 360 公里，騎乘 15 小時挑戰自我團隊互相激勵；一日 160 公里，騎乘約 5 小時，邀請捷安特公司協辦。

決議：(一)韓醫交流參訪團行程交國際交流委員會規劃辦理。

(二)單車一日遊交體育活動委員會研究辦理。

第二十一案：

案由：陳婉菁、劉冠麟、楊中賢、賴睿昕、張惠琴等 5 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案：

案由：邱仲卿、劉學融、田運霖、廖思堯、張巍達、陳詩香等 6 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理事鄭宏足

案由：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訂於 6 月 5 日與本會合辦香港中文大學李宗銘講師「小柴胡湯臨床應用研討會」案。

決議：通過，與第五案合併辦理。

拾、散會(下午 6 點 30 分)

※會後會務交流聯誼餐會於台北凱撒大飯店 3 樓希爾頓廳舉行，本次餐會由林理事長招待。